**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徵件須知**

1. 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1. 補助對象
	1. 個人組

個人組補助對象為：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即為青年本人)**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由其中青年代表一名提出計畫申請)。針對農村所發掘之議題進行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1. 合創組

合創組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1]](#footnote-1)、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2]](#footnote-2)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合創組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經營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1. 推動重點
	1. 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進入農村的青年個人或青年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合作發展。

* 1. 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1. 補助原則
	1. 個人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六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1. 合創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1. 上述個人組與合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2. 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1. 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一百一十年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1. 申請作業
	1.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年一月二日中午十二點**止。
	2.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2.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http://rturn.swcb.gov.tw/**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 +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三)
			3. 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限個人組)
				2.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限合創組)
				3.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限合創組，待聘者免附）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構想書應以A4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不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4. **申請資料應完備，不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料不齊全、不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不受理，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5. 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
6. 資格審查：由本局/各分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7. 提案構想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各分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8. 提案構想複審：本局/各分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9. 參與複審口頭簡報時，**個人組與合創組皆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如計畫主持人無親自到場簡報，本局將取消其複審資格。**
	1. 審查基準：初、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依申請類組如下說明：

|  |  |
| --- | --- |
| **個人組** | **合創組** |
| 評分項目 | 權重(%)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 25% |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 25% |
|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 25% |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 25% |
|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 20% |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 20% |
|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 20% |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 20% |
|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 10% |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 10% |

* 1. 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2.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 徵件作業流程

**線上填寫申請表單**

**上傳計畫申請表(核章用印)**

**上傳申請單位證明文件**

**(個人組：身分證；合創組：立案證明文件)**

**上傳提案構想書**

**上傳申請單位其他相關參考文件**

**完成報名送出(資格審通過，由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1. 計畫期程

**公告構想書入選團隊**

**２月**

**入選團隊參與分區教育訓練**

**(北、中、南)**

**農村再生基金系統正式核定，計畫正式開始執行**

**農村再生基金系統登錄填寫正式計畫書**

**6-7月**

**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期中審查未通過者需修正後再行審查）**

**11-12月**

**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未通過者或執行計畫期程屆滿者終止執行**

1.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2. 第一期款於基金系統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文件送局辦理結案。
	3. 本計畫將由本局/各分局辦理聯合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各分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視等方式進行。
	4. **一百零八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前繳交成果報告含光碟一份、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
	5.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6. 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
2. 其他注意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免費報名參加。
	2. 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本局/各分局審查同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一至三年。
	3. 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者依規定該單位/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4. 如未經本局/各分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三至五年。
	5. 各計畫一經核定，不得任意變更。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6. 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各分局之邀，應派員配合參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見。
	7. 計畫執行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倫理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參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來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令規定辦理。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利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8.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各分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理。
	9.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彭心燕049-2347372；電子信箱:swcbcross@gmail.com

附件一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ㄧ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2. 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ㄧ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3. 經費編列如有獎金、奬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4.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衍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 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税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6. 個人組青年執行本計畫，有關臨時僱用人力應予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以保全其僱用人執行計畫期間之安全。
7. 入選單位聘用技術工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8. 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9.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10. 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1. 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局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12. 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13.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14. 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5.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姓　　名****(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即為青年本人)** |  | 電　話 |  |
| 手　機 |  |
| **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E-mail |  |
| 傳真 |  |
| **寄件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  |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E-mail |  |
| 電　話 |  |
| 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 | 姓名： | 連絡電話 |  |
| 職稱：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連絡電話 |  |
| 職稱： |
| 寄件地址 |  |
|  |  |
| 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 申請單位（用印） |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個人組）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構想書（個人組）**

**申請人介紹**

（申請人背景與專長、相關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的方法與策略模式建立的創新性，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等區域發展)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  |  |
| --- | --- |
| 工作項目名稱 | 年度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經費預估規劃表**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總額：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金額）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
| **108年度計畫經費**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經費規劃項目 |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10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09年度計畫經費**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經費規劃項目 |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10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計畫經費**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經費規劃項目 |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例　　　　%】 |

**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合創組）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構想書（合創組）**

1. **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1.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1. **「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1.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1. **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  |  |
| --- | --- |
| 工作項目名稱 | 年度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1. **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1. **經費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申請補助總額：　　　元，自籌款總額：　　　元 |
| 計畫經費 | 108年度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總經費30%)總計畫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109年度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總經費40%)總計畫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110年度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總經費50%)總計畫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金額）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
| **108年度計畫經費**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經費規劃項目 |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10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09年度計畫經費**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經費規劃項目 |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10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計畫經費** |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經費規劃項目 |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例　　　　%】 |

1. **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擬聘青年專長及個人簡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1.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footnote-ref-1)
2.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footnote-ref-2)